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2024 年度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拥有合伙人 85 名、注册会计师 38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就报表中财务数据的形成、报表附注的披露及关联交易情况交换了意见，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

（四）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3 月 2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改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以

上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静、王译萱、陆金龙

2025年3月17日